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电话：010-85199888 传真：010-85199906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都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

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出了《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2024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增加1个临时提案，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上述《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在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六）《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追认北京中数企智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八)《关于提名葛昕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九)《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十)《关于预计 2024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及对现场投票统计的结果，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2,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22,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9,9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苏喜红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追认北京中数企智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苏喜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99,9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苏喜红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葛昕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表决结果：22,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22,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2,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公司执壹份，本所贰份存档，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梅向荣

经办律师 (签字):

夏秋辰

赫英彤



2024 年 5 月 21 日